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協定安排
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預期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有關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獨立股東就私有化建議作出決定前，應慎重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ING 發出的函件所載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方可落實，因此可能會生效，也可能不會生效。待所有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此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上實控股與上實醫藥可能議定、或大法院可能指令(以適用者為限)者的較後日期)或該日前生效，該計劃即會失效，並將在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應倍加審慎。

緒言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醫藥」）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の上實醫藥計劃的詳情的文件（「計劃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上實醫藥集團的資料、上實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下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指令會議通告及上實醫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ING 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委派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上實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勤功先生及李家祥先生組成，以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Bank N.V.（「ING」）已獲上實醫藥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包括 ING 就私有化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

獨立股東就私有化建議作出決定前，應慎重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ING 發出的函件所載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計劃文件。

有關上實醫藥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上實醫藥集團的經調整未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上實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上實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762,137
調整：	
減：已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24,800)
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佔溢利	21,06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攤銷商譽	623
購股期權之行使	676
	<hr/>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759,703</u>
	港元

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即確定計劃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2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22

附註：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上實醫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10,159,000港元中，扣除商譽48,022,000港元後而達致。商譽（即上實
醫藥之無形資產）未予計入，主要為計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故。

計劃文件內的 ING 函件，載有上實醫藥其他財務資料，包括其往績財務表現分析、股份的市場交投表現、流通性、具指標作用的估值基準、與過往私有化交易比較、資產淨值、股息及獲得其他出價的可能性。

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宣佈，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上實醫藥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上實醫藥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半年業績。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在計劃文件載列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上實醫藥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600,000港元，其中一筆約1,9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帳面值約3,8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其餘無抵押借貸包括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的貸款約1,900,000港元，以及一間居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免息墊款約8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實醫藥集團將約10,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獲授融資額度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上實醫藥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應付之一般貿易帳款外，上實醫藥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外幣為單位之款額，已按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上實醫藥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會議

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分別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一時(或緊接法院指令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會議室舉行。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上實醫藥將於該等會議後，就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等事項，再作公佈。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有權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上實醫藥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於法院指令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實醫藥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若私有化建議獲得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得權益，所有股份轉讓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私有化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須待若干項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方可落實，因此可能會生效，也可能不會生效。待所有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此等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上實控股與上實醫藥可能議定、或大法院可能指令（以適用者為限）者的較後日期）或該日前生效，該計劃即會失效，並將在報章及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

根據上實醫藥董事的意向，若該計劃獲得落實，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撤回；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應倍加審慎。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香港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合資格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獨立股東是否符合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八月七日（星期四）至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法院指令會議（附註1）	八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八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
股份暫停買賣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指令會議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在《南華早報》和《經濟日報》以及在創業板網頁公佈 該等會議之結果 股份恢復買賣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實醫藥向大法院申請免除與一眾債權人和 解之聆訊(附註2) 最後買賣股份之日期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九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收取該計劃權益資格之 截止時間 大法院進行核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事項之 聆訊(附註2) 記錄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九月十日(星期三)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生效日(附註3) 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日期(附註3)	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南華早報》和《經濟日報》以及在創業板網頁公佈 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上市 寄出該計劃之款項支票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應留意，以上時間表或許有變，主要視乎該計劃能否如期獲大法院排期聆訊。時間表若有變動，將另行公佈。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在上述指定日期時間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上實醫藥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法庭指令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以傳真方式交回(註明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 2520 0128。法院指令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指令會議上交予法院指令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上述指定日期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指令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 除了大法院進行上實醫藥申請免除與一眾債權人和解之聆訊及大法院進行核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事項之聆訊之預期日期時間指開曼群島之日期時間外，本文件所指之其他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時間。開曼群島之時間比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3. 該計劃經大法院核准(不論有否修訂)後,以及大法院法令之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該計劃將告生效,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早上(開曼群島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黃昏)。然而,倘若該等條件全部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即大法院原定進行核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事項之聆訊當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預期時間表或會有變。獨立股東應注意計劃文件所載之該等條件。倘若該計劃得以生效,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蔡來興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呂明方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上實控股(惟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上實控股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上實醫藥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提供發行人資料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